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
號3~5樓

承辦人：李志軍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385保規一科：283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16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基金擴大辦理「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」，並修正措施名稱為「前瞻建設、新創重點產業暨優質企業優惠保證措施」，詳如說明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12月25日經授企字第10800754680號函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3月2日金管銀合字第1080139673號函及本基金108年11月29日第15屆第7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措施內容如下(修正對照表詳附件)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直接或間接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

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，由金融機構核認。

2、從事「新創重點產業」者

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所實施「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」為準。

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各新創重點產業者，惟實



際從事新創重點產業相關業務，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，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，或由本基金逕行核認。

- 3、營運具下列優良品蹟，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
- (1)取得國內研究機構（如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或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）之專利權、技術移轉（或授權）等，足對企業營運產生影響力。
 - (2)取得對企業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[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TFDA)、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(FDA)、美國聯邦航空總署(FAA)等之認證，或台灣清真推廣中心所列之清真認證(Halal)等]。
 - (3)以企業名義獲頒國際競賽獎項，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者。
 - (4)進軍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，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。
 - (5)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，對促進經濟發展或善盡社會責任(如促進國人就業)具貢獻者。
- (二)授信用途：資本性支出(含取得無形資產等)及營運週轉金。但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，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。
- (三)送保規定：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
- (四)保證額度：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：
- 1、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

2、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。

3、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。

(五)保證成數：最高9.5成。

(六)實施期間：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(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，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。)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

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

	本次修正之規定	原措施之規定	說明
措施名稱	<u>前瞻建設、新創重點產業暨優質企業優惠保證措施</u>	<u>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</u>	配合措施內容修正。
適用對象	<p>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直接或間接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 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，由金融機構核認。</p> <p>二、從事「新創重點產業」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所實施「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」為準。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各<u>新創重點產業者</u>，惟實際從事<u>新創重點產業</u>相關業務，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，並</p>	<p>參與「<u>前瞻基礎建設計畫</u>」採購案或從事<u>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</u>。</p> <p><u>認定方式如下：</u></p> <p>一、「<u>前瞻基礎建設計畫</u>」範圍之認定，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，由金融機構核認。</p> <p>二、<u>綠能科技產業範圍之認定</u>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所實施「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」之「<u>綠能科技</u>」為準。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「<u>綠能科技</u>」，惟實際從事「<u>綠能科技</u>」產業相關業務，得</p>	<p>一、配合適用對象之修正，予以調整。</p> <p>二、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，適用對象範圍由「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」，擴大至「5+2」新創重點產業，即綠能科技、亞洲矽谷、生技醫藥、智</p>

	本次修正之規定	原措施之規定	說明
	<p>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，或由本<u>基金逕行核認。</u></p> <p><u>三、營運具下列優良事蹟，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</u></p> <p><u>(一)取得國內研究機構（如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或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）之專利權、技術移轉（或授權）等，足對企業營運產生影響力。</u></p> <p><u>(二)取得對企業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[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TFDA)、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(FDA)、美國聯邦航空總署(FAA)等之認證，或台灣清真</u></p>	<p>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，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。</p> <p><u>三、以直接保證方式辦理者，由本基金核認。</u></p>	<p>慧機械、國防產業、新農業及循環經濟。</p> <p>四、併入適用對象第二點。</p> <p>五、新增納入對經濟有特殊貢獻且有融資需求企業之適用。</p>

	本次修正之規定	原措施之規定	說明
	<p><u>推廣中心所列之清真認證 (Halal) 等]</u>。</p> <p><u>(三)以企業名義獲頒國際競賽獎項，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者。</u></p> <p><u>(四)進軍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，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。</u></p> <p><u>(五)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，對促進經濟發展或善盡社會責任(如促進國人就業)具貢獻者。</u></p>		
授信用途	<p><u>資本性支出(含取得無形資產等)及營運週轉金。</u></p> <p><u>但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，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。</u></p>	<p><u>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所需營運週轉或資本性支出。</u></p>	配合新增適用對象調整。
送保規定	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	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	(未修正)
保證	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，不受	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，不受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增列本基金

	本次修正之規定	原措施之規定	說明
額 度	<p>本基金作業手冊「<u>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</u>」限制。<u>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：</u></p> <p><u>1、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</u></p> <p><u>2、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。</u></p> <p><u>3、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。</u></p>	<p><u>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.2 億元之限制。</u></p>	<p>對同一企業範疇之規定。</p>
保 證 成 數	<p>最高 <u>9.5 成</u>。</p>	<p>最高 9 成。</p>	<p>為提高金融機構辦理意願，保證成數由最高 9 成提高為 9.5 成。</p>
實 施 期 間	<p><u>110 年 12 月 31 日</u>止。</p>	<p><u>108 年 12 月 31 日</u>止。</p>	<p>實施期間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